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4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士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70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電腦主機壹台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２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提供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雖認被告所為，亦成立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僅敘及被告擔任賭博網站代理商及招募賭客，且本案卷內證據顯示被告係收取賭資代為下注，而非自己與賭客對賭輸贏，因此獲利6%(「水錢」)報酬等行為，而本案亦無確切客觀事證，足以證明被告本身亦有參與對賭行為，是難認被告所為亦成立上開對賭之賭博財物罪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此部分罪名之認定，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㈡被告與不詳賭博網站經營者、「堂仔」等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㈢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68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於上開期間，提供賭博場所並聚眾賭博而從中獲利，此種犯罪形態，因係基於同一營利意圖，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獨立犯罪之集合犯，而僅成立1次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1次圖利聚眾賭博罪。

㈣被告係基同一犯罪決意，以1行為而觸犯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圖利聚眾賭博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圖利聚眾賭博罪。

㈤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注之方式，提供賭博場所，聚集不特定賭客聚賭，對公眾形成負面示範，助長社會投機及僥倖心態，行為實屬不該。2.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37035卷第21頁）暨其犯行期間、所生實害情形、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所示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賭客下注100元我可以抽6元，我迄今獲利應該是18,000元」等語(見偵37035卷第110頁)，，可見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實際取得並保有之利益至少為18,000元，其此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之電腦主機1台（見偵37035卷第37頁之扣案物品目錄表），係被告所有並係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乙節，為被告所供認（見偵37035卷第22頁），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志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卉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7035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堂仔」之上游組頭，共同基於反覆以網際網路賭博及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

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5年3月間某日起至同年6月21日14時28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取得「太彩S彩球」賭博網站（網址：https：//w0.tzs5858.com）之帳號、密碼，在Ａ０２位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住處，透過手機以通訊軟體LINE招攬賭客。其賭博方式係Ａ０２以電腦主機透過網際網路登入上開賭博網站，復由不特定之賭客以「LINE」傳送簽賭訊息之方式向Ａ０２下注，再以核對當期「今彩539」固定開出之中獎號碼決定輸贏，賭客簽中2個號碼，每注可贏得簽注金額53倍之彩金、簽中3個號碼，每注可贏得簽注金額570倍之彩金、簽中4個號碼，每注可贏得簽注金額7500倍之彩金，抑或簽注1個號碼並簽中該號碼（俗稱全車），可贏得賭金新臺幣（下同）2萬1200元，如賭客未簽中，則由Ａ０２收取賭資，並自賭客下注金額每100元中抽取6%作為佣金（俗稱水錢），Ａ０２再結算賭資並扣除佣金後，將剩餘款項轉交予上游組頭「堂仔」，以此方式營利供給賭博場所，Ａ０２則從中抽成獲利共約1萬8000元。嗣警方於115年6月21日14時28分許，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上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電腦主機1台，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２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扣案電腦內之賭博網站截圖、被告與賭客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LINE文字對話紀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被告與上游組頭「堂仔」，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按刑事法若

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1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以通訊軟體Line接收不特定賭客下注簽賭「今彩539」以牟利，其犯罪型態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之特質，亦即聚眾賭博之目的既在於營利，當不止聚眾賭博1次就結束，是以其自115年3月間某日起至同年6月21日14時28分許，所為連貫、反覆、多次賭博、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行為，依上開說明，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構成賭博、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獨立犯罪類型，請各論以集合犯之一罪。被告分別所犯之賭博、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等3罪，均係基於一個賭博犯意之決定，以達成同一犯罪之行為，為一行為觸犯前開3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論以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萬8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扣案之電腦主機1台，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檢　察　官　蕭擁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林建宏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